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2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3月29日14時40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二樓閱覽室

參、主持人：委員 張伯宏

紀錄：黃政瑋

肆、出席者：張委員伯宏、劉委員秀鳳、岳委員珍、林委員瓊嘉、蔡委員宗益

伍、列席者：紀秘書儒勳、劉戒護科長桂文、黃總務科長厚勝、藍作業科長忠雄、亢輔導科長福隆、黃衛生科長俊雄

陸、報告事項：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112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計畫」及110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112年第1季報告項目包含本所第1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以及本所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施行狀況，報告內容如下：

一、本所112年第1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

本季於所內意見箱開啟後先交由外部視察小組閱覽案件為0件，逕行交由本所處理之案件數為1件。案件為112年2月14日由秘書、政風室主任及政風室科員開啟誠舍意見箱後收件，有關陳情調查情形及結果已積極妥處歸檔保存，俾利日後查考。

二、本所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業務執行情形：

(一)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作業流程介紹：

依法務部矯正署111年2月11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3000350號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推動業務如下：

1. 對於新收受刑人實施直接調查(填具1-6表)、間接調查、辦理心理測驗、新收講習宣導及由社工人員確認有無待協助相關需求。
2. 綜合調查小組及專業輔導人員評估資料，於受刑人入監3個月內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並提調查審議會討論。
3. 由輔導科教化人員、個案管理師、專業輔導人員或外聘師資執行個別處遇計畫之一般性、保護性及治療性處遇；另每2年辦理處遇計畫複查作業，並提調查審議會討論。
4. 由輔導科教化人員、個案管理師及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個案管理，作為

假釋審查及在監複查之依據；由外界師資辦理處遇人員相關增能課程，以增進處遇成效。

5. 受刑人期滿前3個月或提報假釋前辦理出監調查及輔導，依個案需求轉銜至連結單位，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

(二)受刑人入監調查階段：

1. **實施調查作業：**受刑人入監後20日內填寫表1-6，由本所調查小組逐項核對調查資料，請其簽名確認，另由輔導科承辦人員於受刑人新入監後2個月內向相關機關、法人、團體或個人請求提供相關資料，如寄發警局調查表，請個案戶籍地之轄區員警填列犯罪原因等資料，112年第1季辦理受刑人直接調查作業332人次及間接調查作業320人次。
2. **評估受刑人心理健康狀態：**受刑人入監後2個月內，由本所心理師辦理個案心理測驗，施以簡式健康量表及病人健康問卷等測驗，蒐集自殺(傷)史及壓力事件等資料，評估其心理健康情形，112年第1季辦理新收受刑人心理測驗332人次。
3. **實施新收講習宣導：**本所輔導科承辦人員於入監講習宣導監獄各類處遇方案、法律扶助、訴訟救濟、衛生福利及急難救助等事項及資源宣導，以利進行通報及篩選合適個案進入課程，112年第1季辦理受刑人新收講習宣導371人次。
4. **擬定個別處遇計畫：**本所調查小組就入監調查所得各項資料，並聽取個案意見及考量現有條件資源，於受刑人新入監或極刑定讞後3個月內擬定個別處遇計畫，提會調查審議會討論，112年第1季擬定受刑人個別處遇件數計有332件。

(三)受刑人在監處遇階段：

1. **一般性處遇：**
 - (1)教化人員實施生活輔導：由本所教誨師或輔導員辦理個案日常生活、生涯規劃及行刑相關法律諮詢，112年第1季共輔導133人次。
 - (2)教誨志工協助個案輔導：延聘教誨志工協助辦理個別輔導工作，並建置個案輔導紀錄備查，112年第1季共輔導10人次。
 - (3)辦理法律扶助宣導講座：安排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入所辦理法律宣導講座，使個案建立社會生活相關知能，112年第1季辦理1場次活動，宣導107人次。

- (4)專業輔導人員辦理晤談：進用勞務承攬專業輔導人員7名，提供個案諮商輔導服務，以協助監所適應，112年第1季共輔導255人次。
- (5)安排受刑人參與作業：依據入監調查結果，安排受刑人合適作業課程，並遴選參加技能訓練、監外作業，112年第1季辦理新收調查後配業984人次及作業轉業902人次。
- (6)落實家庭支持關懷方案：為強化個案家庭支持聯繫及關係修復，辦理面對面懇親活動及電子家庭聯絡簿等方案，112年第1季共參與252人次。

2. 保護性處遇：

(1)身心障礙受刑人：

- a. 本所112年2月份身心障礙受刑人計有55名。
- b. 依法務部矯正署訂定「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推動「有愛無礙-牽手逗陣走」課程方案，由心理人員辦理場舍宣導及處遇課程，112年第1季辦理11場次活動，參與1,060人次。

(2)自殺風險受刑人：

- a. 本所112年2月份自殺防治個案計有22名。
- b. 依法務部矯正署訂定「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推動三級預防自殺防治處遇並進行個案管理，112年第1季專業輔導人員晤談二、三級預防個案55人次，辦理3場次心理衛生講座，宣導98人次。

(3)高齡受刑人(65歲以上)：

- a. 本所112年2月底在監受刑人計有27名。
- b. 推動「我的生命故事回顧」處遇課程方案，由心理人員以桌遊方式協助個案規劃未來重心，協助其生活適應，112年第1季辦理3場次活動，參與12人次。

(4)長刑期(10年以上)暨重罪不得假釋受刑人：

- a. 本所112年第1季無收容長刑期且符合重罪不得假釋身分個案。
- b. 為強化個案關懷及強化收容人法治教育觀念，由輔導科教誨師辦理重罪不適用假釋場舍宣導及重罪不適用假釋者輔導(重罪不得假釋者在監共4名)，112年第1季辦理2場次講座，宣導213人次，輔導個案6人次。

3. 治療性處遇：

(1) 施用毒品受刑人：

- a. 本所112年2月底在監毒品施用者計有138名。
- b. 依法務部矯正署訂定「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及「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辦理毒品施用者新收評估、七大面向在監處遇及連結外部資源辦理出監轉銜等作業，112年第1季辦理新收評估20名、7場次基礎處遇課程(參與251人次)，以及對於需求個案辦理轉銜作業11人次。

(2) 酒癮受刑人：

- a. 本所112年2月底在監酒駕受刑人計有341名。
- b. 依法務部矯正署訂定「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推動三級預防處遇模式，由本所心理人員、外聘師資及轉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醫事人員進行酒癮輔導課程，112年第1季共辦理41場次輔導課程，參與511人次。

(3) 家暴及性侵害受刑人處遇：

- a. 本所非法務部矯正署指定之性侵家暴收容人處遇專監，經認定為家庭暴力或違反保護令罪、性侵害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案件受刑人，依規定報請移送臺中監獄治療執行。
- b. 受刑人移入專監前，落實個案輔導及通報作業，112年度第1季家暴受刑人移送專監治療6名、性侵受刑人移送專監人數0名。

(四) 個案管理暨增能培訓情形：

1. **召開調查審議會議：**定期由副所長主持召開調查審議會議(每月辦理2次)，並安排業務科室參與，由輔導科承辦人報告在監複查及個別處遇計畫擬定情形，並作成會議紀錄存查，112年第1季共辦理6場次會議。
2. **教輔小組會議內檢視：**訂定個別處遇計畫後，由教區教誨師於每月教輔小組會議內報告三軸處遇執行情形，依據個案類型及處遇量能，共同審議是否須修正處遇計畫，112年第1季共召開3次會議討論。
3. **建立外部督導機制：**邀請外界專家學者擔任督導者，以團體或個別方式協助檢視目前處遇情形，並提供相關處遇建議，強化專業輔導人員處遇知能，112年第1季共辦理7場次督導活動，參與15人次。
4. **辦理增能培訓課程：**安排本所專業輔導人員及個案管理師參與法務部矯

正署或外部單位辦理諮商輔導及復歸轉銜相關訓練課程，藉以提升處遇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112年第1季參與教育訓練18人次(8場次)。

(五)受刑人出監準備階段：

- 1.復歸轉銜聯繫會議：定期召開或參與臺中地區毒品施用者及精神疾病個案復歸轉銜聯繫會議，與社區網路單位共同討論個案出監轉銜相關措施及安置事宜，112年第1季辦理1場次精神疾病個案復歸轉銜聯繫會議。
- 2.出監前宣導暨轉銜：由輔導科社工人員定期至各場舍辦理出監前資源宣導及個案需求調查，並發放復歸社會資源宣導單，以辦理後續轉銜作業，112年第1季辦理27場次活動，宣導2,407人次。
- 3.勞政單位資源連結：配合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及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就業促進活動，並積極辦理個案就業轉介事宜，112年第1季辦理1場次宣導活動，參與人數13名，以及轉介個案8名辦理就業媒合。
- 4.衛政單位資源連結：依規定由業務科室辦理精神疾病個案通報作業，另由輔導科轉銜至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等醫療單位提供藥酒癮個案戒癮處遇及出監後追蹤等服務，112年第1季辦理個案17名通報作業及服務成癮個案333人次。
- 5.社政單位資源連結：依個案個別需求，由連結單位派員入所辦理個別輔導、提供返鄉旅費及回復轉介單方式至更生保護會等，提供安置或家庭支持等服務，112年第1季辦理3場次輔導活動及轉銜30人次提供相關服務。

(六)問題討論追蹤：

1. 考量部分受刑人仍有另案待審理、對於犯罪行為有錯誤認知或改變動機不高，間接影響參與各類處遇課程意願，如何增加受刑人參與處遇意願？

擬答：因本所附設分監大都皆為短刑期受刑人，經統計前三項罪名為酒駕公共危險26.8%、詐欺23.4%、毒品18.4%，其內在學習動機較為薄弱，為有效執行各項處遇課程，於確認受刑人之處遇需求後，可視個案狀況提供執行適當處遇課程，專業輔導人員並適時調整課程內容，輔導中可藉由營造良好治療關係，提升個案參與處遇意願，以增加其學習之內在動機；另可向個案說明參與處遇情形將作為日後假釋准駁

與否、自主監外作業遴選、教化操行分數加分等外部誘因，以增強其參與處遇課程之動機。

2. 依據所內統計資料，112年第1季新入監受刑人人數計561名，其中短刑期(刑期6個月以下)受刑人計有242名，占整體43%。如遇前揭短刑期受刑人且進出頻繁，致個別處遇計畫不及擬定或執行之因應方式？

擬答：對於短刑期受刑人(刑期6個月以下)儘速提早辦理完成入監資料蒐集等以擬定個別化處遇計畫，於直接或間接調查中如遇個案有特殊性及時效性之處遇需求，例如就醫就診、家庭狀況發生變化等，於個別處遇計畫架構中提早並及時安排辦理，並加強辦理出監轉銜作業，請所內社工人員逐一確認個案出監需求，連結外界社會資源、更生保護事項及就業媒合，落實辦理轉銜作業，以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會及避免或減少再犯罪。

柒、視察小組實地視察活動：

一、訪談人員：

(一)訪談對象：收容人

(二)訪談地點：本所禮舍諮商輔導室

(三)訪談時間：112年3月29日14時45分至15時25分

(四)參與視察活動人員：全體委員

(五)辦理情形說明：

1. 因應本季視察重點及視察小組之意見，輔導科依收容人特性(罪名、刑期及犯次)及處遇類型(一般性處遇、治療性處遇及保護性處遇)預先擬定訪談名單6名供視察小組選定，經詢問視察小組意見後，同意由本所抽選收容人5名進行訪談。
2. 受訪談人皆已簽署訪談同意書，並由視察小組委員進行個別訪談，過程中本所皆遵循相關規定，僅派人在旁戒護，並確實遵守「監看不與聞」原則。
3. 視察小組藉由個別訪談，充分將受訪談人之想法及意見於本次會議中討論，且提出相關視察小組建議供本所參考，以精進本所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之執行。

捌、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與管考建議：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1	2	因應高齡化社會現象，矯正機關收容人年齡結構亦呈現逐漸高齡化趨勢，建議法務部矯正署應預作準備，例如仿效日本籌辦專業監獄之「老人監獄」，針對高齡收容人在監之戒護管理、醫療處遇、生活作息、教誨教育及作業活動上皆須有「專業監獄」之完整規劃，俾利於人權保障之實踐，以善其事。	委員之建議涉及矯正署(或各矯正機關)通案性之建議，擬於陳報視察報告時於函文中敘明，俾利矯正署回覆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2	<p>針對近期媒體報導嘉義市戴議員因案羈押期間返家奔喪，過程中其戴上手銬、腳鐐跪爬進入靈堂引發社會議論，建議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受刑人及被告返家探視規定進行通盤檢視，說明如下：</p> <p>一、建議適度放寬返家探視「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之限制，在戒護處遇措施上，並訂定一致性規範含例外情形，以維人情義理。</p> <p>二、手銬、腳鐐的使用時機應符合比例原則並訂定明確規範，避免恣意踐踏人性尊嚴，相關戒護安全，建議與警政單位協商，俾協助收容人返家探視</p>	委員之建議涉及矯正署(或各矯正機關)通案性之建議，擬於陳報視察報告時於函文中敘明，俾利矯正署回覆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戒護安全業務，以兼顧人權保障及戒護安全。		
111	4	針對未來該所將以販售HD數位訊號機為主的小型電視機，請該所儘量提供多種的機型供收容人選擇；另建議該所於全面替換販售HD數位訊號機前，應適時向收容人宣導，使收容人購買前充分了解並能參酌考量目前販售之不同類型小型電視機之間的限制、功能與價格之間的差異。請該所妥適辦理及克服所內小型電視機收訊問題，以提升收容人在監生活品質，維護收容人相關權益。	<p>一、目前已有販售「飛鳥HD-1000」及「強棒HD數位電視」兩款為HD數位訊號機機型之小型電視機，未來將審酌販售狀況，於辦理年度日(食)用品聯合採購時，納入品質更好及更多種的機型供收容人選擇。</p> <p>二、遵照委員之建議辦理。近期將研議相關作法，確實向收容人宣導、聲明，俾使收容人購買小型電視機前充分了解不同機型之間的限制、功能與價格之間的差異，以維護收容人權益，並避免引發日後爭議。</p> <p>三、已請廠商先於本所忠舍加裝強波器並調整數位頻道，目前忠舍收容人反映收訊已有改善，將另行與廠商協調於其他舍房加裝強波器事宜。</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為提升收容人內在自我控制力，除了收容人本身有「自我改變」的意念與決心外，藉由宗教信仰的力量亦可能對收容人產生直接且深刻的影響。請該所妥適並多元化辦理相關宗教性矯治活動，提供收容人內在支持，協助其調適及穩定情緒，並達到淨化心靈、促發改變的勇氣，俾利改善收容人在監適應及順利復歸社會。	<p>一、本所聘有教誨志工40名，入所辦理場舍宣導及個別輔導，並與中部地區宗教團體辦理各類教化活動，使收容人心靈有所寄託與支持，安定其情緒，合先陳明。</p> <p>二、依法務部矯正署111年3月16日法矯署醫字第11106001370號函頒防疫新模式，疫情期間本所暫緩辦理宗教教化活動，以減少群聚感染之風險，並由所內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辦理各類宣導課程及個案諮商輔導，給予適時關懷及情緒支持。</p> <p>三、依法務部矯正署111年8月</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p>17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3015710號函，及111年12月15日修訂之「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於112年起配合疫情現況滾動式恢復辦理宗教性教化活動，賡續敦請教誨志工入所提供宗教教誨及個別輔導，俾利收容人在監適應及順利復歸社會。</p>	
--	--	--	---	--

玖、報告外部視察小組決議(改善/建議)事項及機關處理情形：

	決議(改善/建議)事項	主辦科室	機關處理情形
1	<p>收容人雖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但其醫療權益應與一般民眾受到同樣的重視，不容輕忽怠慢。請該所持續向值勤人員宣導，對於罹病收容人應保持同理心及警覺心，各項醫療處遇除確實依照規定辦理外，針對收容人身體狀況有明顯不適時，應立即彈性調整納入值勤人員之主觀判斷及綜合評估，藉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值勤人員衛教知能，以提升處遇品質，避免致收容人延誤就醫之情形。另外建議該所遇有收容人身體不適時，除了妥為留存病症及量測相關生命徵象數據外，並應妥適記錄施以各項醫療處遇之時間點，將可清楚</p>	<p>戒護科 衛生科</p>	<p>戒護科： 一、本科持續於例行性之常年教育及勤前教育強化同仁針對特殊事件(收容人違規、收容人反映身體不適)之處理流程，遇有收容人身體不適時應保有同理心，儘速量測收容人生命徵象數據，並將相關紀錄登載於場舍日誌簿內落實交接，若有需於勤務中心留置觀察之收容人，將定時量測生命徵象數據，並將數據及後續處置詳實登載於簿冊中。 二、已責成兩股各組幹部，如遇有收容人身體狀況有明顯不適時，應立即主觀判斷及綜合客觀情況評估是否有緊急戒送外醫急診之需要，並確實記載各項處</p>

	<p>還原醫療處遇過程，若有醫療爭議時並作為證據提供。</p>		<p>遇之時間點已備查察，避免致收容人延誤就醫。</p> <p>衛生科： 自102年1月1日起，本所醫療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承辦健保門診、戒護外醫之醫療環境及設備，由收容人自由就醫並遵醫囑處置。本科對於罹病收容人，均依其病症安排就醫治療，保障收容人醫療權益。</p>
<p>2</p>	<p>有關罹患 HIV 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中作業之安排，請該所審慎評估 HIV 收容人是否適合與其他收容人一起工作？有無引起其他收容人擔憂感染而恐慌之可能？是否可將 HIV 收容人配業至一般工場作業之可行性？作業之分派仍應考量是類收容人之知識、技能及出獄(所)後之生計，避免作業機制過於僵化，除應顧及不揭露 HIV 收容人病情之隱私，更應兼顧其他收容人無被感染風險之權益維護前提下，協助訓練是類收容人在監適應及復歸社會之能力。</p>	<p>作業科 輔導科 戒護科 衛生科</p>	<p>作業科：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之界定，HIV 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而矯正機關為必要之群聚場所，為避免衍生意外之擴大傳染，維護收容人健康，HIV 收容人仍以類別隔離為宜，其作業項目則以舍房輕便作業為主，如同類人數增加 (HIV 收容人目前約34名)，可評估增設 HIV 作業工場。 二、在技能訓練方面，須經評估確無安全疑慮，並報矯正署核備後，將積極辦理 HIV 收容人參加所內舉辦之技能訓練課程，以滿足是類收容人學習相關技能之需求。</p> <p>輔導科： 為保障本所 HIV 收容人權益，彙整作業科提供之直接調查表</p>

		<p>(五)有關作業分派之處遇建議等資料，擬定合適個別處遇計畫，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後執行。另本科協助轉介將出監且有就業需求之 HIV 收容人至四方連結單位提供職業訓練等服務，112年1月至3月份計轉介個案1名。</p> <p>戒護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科均配合輔導科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辦理相關作業處遇之安排。 二、HIV 收容人因罹患疾病，有相關特殊醫療之需求，且因本所作業場地之限制，故仍規劃是類收容人於衛舍(醫療專區)舍房集中管理及實施輕便作業。 三、爾後 HIV 收容人如有技能訓練之需求，將請作業科協助安排課程。 <p>衛生科：</p> <p>本科配合 HIV 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中作業分派之擬定，適時提供醫療處遇相關建議。另為維護 HIV 受刑人身體狀況避免發病，配合衛生單位辦理衛教宣導及施打各類疫苗，並提供妥適醫療照護及門診資源，促其擁有健康身體，以適應監所生活。</p>
3	為利擬定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建議該所妥為運用晤	輔導科 為落實推動受刑人個別化處遇，透過入監調查作業，積極

	<p>談方式評估受刑人需求，以排定處遇優先的順序，針對短刑期或比較急迫需求的受刑人，可以先行介入爭取時效，俾利是類受刑人之在監適應及出所後順利復歸。</p>	<p>瞭解短刑期受刑人（6月以下）之處遇需求，由本所教化人員及專業輔導人員採取優先晤談方式，透過良好的輔導關係及賦能鼓勵，藉以提升個案參與課程意願及增加改變動機。另對於短刑期或經評估有急迫需求之個案，機動式調整處遇頻率或延長課程時間等，及早安排各項適性活動或進行輔導作業，俾利其在監適應及出所後順利復歸。</p>
--	--	--

拾、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為達外部視察小組制度實施之目的，請該所妥適公布或宣導外部視察小組制度予收容人知悉，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二條及羈押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收容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視察小組提出陳情，本小組於109年12月第1屆成立至今，未曾收受過收容人之陳情，合先敘明。
- 二、惟本小組自110年第2季起，即請該所每季提供陳情案件辦理情形(如陳情件數、案情摘要等)，藉以了解該所陳情屬性及處理情形，應能從中發現問題，並提供具體且通案性的改善建議。
- 三、惟有鑑於收容人之陳情係外部視察小組獲取機關資訊之重要管道之一，請該所適時公布或宣導外部視察小組制度予收容人知悉，以維收容人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17時。